



## 国务院关于郑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2010〕8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郑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请示》（豫政文〔2009〕16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郑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郑州市是河南省省会，我国实施中部崛起战略的重要城市，国家重要的交通枢纽，土地利用率高，人均耕地少，耕地后备资源不足，人地矛盾日益突出。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强化规划的整体控制作用。

三、加强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补充耕地力度；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稳定数量，提高质量。到2010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6576公顷以内，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不少于6911公顷。到2020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330676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275400公顷。

四、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从严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特别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科学配置城镇工矿用地，合理调控城镇工矿用地增长规模和时序，整合规范农村建设用地，保障必要的基础设施用地。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促进各项建设节约集约用地，积极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到2020年，全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57105公顷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45平方米以内。严格控制中心城区用地规模，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要以调整、改造、挖潜为主，建设用地扩展应优先利用闲置地、空闲

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到2020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400平方公里以内。

五、进一步加强对区域土地利用的统筹和管控。西部山地农林土地利用区，要严格保护农用地特别是耕地，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防治水土流失，加大对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力度；中西部丘陵农工土地利用区，要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强生态建设，实施工矿废弃地复垦，改善矿区环境；中部城镇建设一城郊农业土地利用区，要严控新增建设用地，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引导人口合理集聚，改善人居生态环境；东部平原农工土地利用区，要大力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开展农用地整理，增加耕地面积，统筹安排基础设施建设，引导中小城镇合理布局，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六、在《规划》的指导下，尽快完成县、乡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指标，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严格执行。要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层层分解落实，不得突破。对预期性指标，要通过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以引导，力争实现。

七、严格实施《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事关国家和人民的长远利益，关系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必须高度重视实施工作。你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实现。郑州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市域内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严格落实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制，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要健全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强化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控制，严格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加强农用地转用管理；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管，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加强规划宣传，提高全社会依法依规用地的意识。国土资源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